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
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YKXC-KYCG2025004

甲 方：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乙 方：河南新时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崇实里 228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新时达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3）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6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6（包3）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技术参数 附件4：售后服务 附件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伍佰玖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5,946,500.00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

付款收据；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2）履约地点：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a. 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到达合同履行地点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b. 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科学院、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技术性验收时供应商应同步提供相关仪器设备 72 小时无故障运行日志。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由相关部门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新时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申晓冰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崇实里 228 号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国泰北路北、黄家庵北路西 1 号楼 1 单元 1104 室
联 系 人	李壮	联 系 人	申晓冰
联系电话	18037795155	联系电话	18100337157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崇实里 228 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国泰北路北、黄家庵北路西 1

			号楼 1 单元 1104 室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12
电子邮箱	gold1064@126.com	电子邮箱	xinshida2023@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0946947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4Y6F5U
		开户名称	河南新时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371908502710802
		银行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营业部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

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保期	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u>申晓冰</u>；联系电话： <u>18100337157</u>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1	场发射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	JXA-iHP200F	JEOL	套	1	5946500.00	5946500.00	日本电子株式会社	日本
合计总价：小写：5946500.00 大写：伍佰玖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附件 2：配置清单

场发射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1	场发射电子探针主机系统(5 道谱仪) 1 套
2	循环水冷系统 1 套
3	给主机配备的必要的稳压电源（UPS，10 kVA，延时 1 小时）、降压变压器 1 套
4	电制冷能谱仪 1 套
5	高真空镀膜仪 1 套
6	标准样品 1 套
7	备品备件、消耗品完整 1 套（包括光栏、保险丝、密封圈、工具、导电胶带、真空脂、钢丝和钢带） 1 套
8	2 设备运行所需要的气体减压阀 1 套

附件 3：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	场发射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	JEOL	JXA-iHP200F	套	1	1、设备用途： 提供日本电子株式会社生产的 JXA-iHP200F 场发射电子探针，可以获得超纯材料制备所需原料、靶材、成品等样品的高分辨二次电子像、背散射电子像，在此基础上可对超纯材料原料、成品等进行化学组成定性和定量分析、实现化学组成定性和定量线分析、实现化学组成定性和定量面分析、实现痕量元素分析、化学价态分析等。 2、配置要求 2.1 场发射电子探针主机系统(5 道谱仪) 1 套 2.2 循环水冷系统 1 套 2.3 给主机配备的必要的稳压电源 (UPS, 10 kVA, 延时 1 小时)、降压变压器 1 套 2.4 电制冷能谱仪 1 套 2.5 高真空镀膜仪 1 套 2.6 标准样品 1 套 2.7 备品备件、消耗品完整 1 套 (包括光栏、保险丝、密封圈、工具、导电胶带、真空脂、钢丝和钢带) 1 套 2.8 设备运行所需要的气体减压阀 1 套 3、技术参数： 3.1 电子光学系统 3.1.1 电子枪：肖特基场发射枪，电子枪质保 3 年；

						3.1.2 二次电子像分辨率: 2.5 nm 3.1.3 背散射电子像: 成分分辨清晰分辨 α 黄铜和 β 黄铜; 3.1.5 加速电压: 在 1~30 kV 范围可调 3.1.6 束流范围: $10^{-12} \sim 3 \times 10^{-6}$ A 3.1.7 束流稳定性: $\pm 0.3\%/h$ 和 $\pm 1.0\%/12h$ 3.1.8 物镜光栏: 四级可变光栏, 方便调节束流和改善图像质量; 3.1.9 物镜: 圆锥形超级小物镜 3.1.10 图像放大倍数: $\times 40 \sim \times 300,000$, 连续可调 3.1.11 自动功能: 自动聚焦; 自动消像散; 自动衬度/自动亮度调节功能 3.2 波谱系统 3.2.1 分析元素范围: $^5B - ^{92}U$ 3.2.2 分析精度: 1%(主元素, 含量 $> 5\%$) 和 5%(次要元素, 含量 $\sim 1\%$) 3.2.3 谱仪的稳定性 3.2.3.1 计数率的重复性(给定波长位置): 0.5% 3.2.3.2 峰位置重复性(同一分光晶体): 0.5% 3.2.3.3 峰位置重复性(交换分光晶体后): 2% 3.2.4 谱仪道数: 5 道波谱仪 3.2.5 X 射线出射角: 40° 3.2.6 分光晶体类型: 全聚焦型晶体和半聚焦型晶体任意组合; 3.2.7 分光晶体交换: 分光晶体随时自动交换, 晶体交换时间 1.5 秒; 交换后不需
--	--	--	--	--	--	---

					要再聚焦；更换测量元素时，也不需要重新聚焦。 3.2.8 罗兰圆半径：100mm 和 140mm 两种 3.2.9 谱仪类型及晶体组成： 3.2.9.1 常规元素大罗兰圆谱仪 1 道，适合常规元素的高分辨率分析 3.2.9.2 常规元素小罗兰圆谱仪 2 道，适合常规元素的高灵敏度分析 3.2.9.3 适合超轻元素 N, O, F 及 Na, Mg, Al, Si 分析的谱仪 1 道 3.2.9.4 适合超轻元素 B、C 及 Na, Mg, Al 分析的谱仪 1 道 3.2.10 谱仪控制：具备“异步控制”和“同步控制”两种工作模式 3.2.11 分析速度：自动全元素定性分析时间 40 秒 3.3 光学显微镜系统 3.3.1 类型：具有反光显微镜功能 3.3.2 观察：CCD 彩色相机 3.3.3 图像：可同时显示二次电子像、背散射电子像、彩色光学像 3.3.4 焦深：±1μm，以实现光学显微镜的高精度定位，保证被分析点、分光晶体和探测器的三点共圆。 3.3.5 通过光学显微镜控制样品台：标准功能 3.3.6 光学显微像聚焦：具备“自动聚焦”和“手动聚焦”两种工作模式 3.4 样品台系统 3.4.1 驱动方式：步进马达 3.4.2 样品台移动范围：X: 90mm, Y: 90mm, Z: 7.5mm
--	--	--	--	--	--

					3.4.3 样品台大小: 100mm × 100mm × 50mm 3.4.4 样品台微动模式为最小步长: 0.02μm 3.4.5 样品台重复精度: ±1μm 3.4.6 样品交换: 自动预抽交换 3.4.7 任意曲面样品面分布分析功能: 标准功能 3.4.8 漂移补偿软件: 实现样品的漂移补偿; 电子束束斑重复精度: 0.08 μm, 实现高倍率下的高精度元素面分布图 3.4.9 元素面分布图自动过滤软件 (通过信号频率和噪声频率不同, 实现面分布图的过滤): 标准功能 3.4.10 自动进样系统: 可以实现样品的自动载入和退出, 该过程中可以实现抽放真空、自动样品拍照等功能; 3.4.11 样品台导航系统: 安装样品后, 在自动进样过程中自动拍摄样品照片, 并直观的显示在操作界面上; 点击鼠标即可实现选定位置的快速移动定位。 3.4.13 随机原厂标样: 18个 (Mg, Al, Si, Ti, Cr, Fe, Ni, Cu, Zr, Mo, Sn, W, Au, B, C, Al₂O₃, LiF, ZrO₂) 3.5 真空系统 3.5.1 真空度: 电子枪室真空度 5.0×10^{-8} Pa 数量级; 样品室极限真空度 8.0×10^{-4} Pa, 以降低系统污染, 提高电子枪寿命; 3.5.2 真空泵: 机械泵+离子泵+分子泵, 真空控制系统为全自动; 3.5.3 抽真空时间: 全系统 20 min; 样品交换时间 2 分, 电子枪室 2 分;
--	--	--	--	--	--

						3.5.4 安全装置：当出现意外时（如真空漏气、真空度下降、电源故障、冷却水故障等），自动控制保护系统“启动” 3.5.5 真空度检测：高真空规及低真空规 3.6 电子探测器 3.6.1 吸收电子探测器：实现吸收电流检测 3.6.2 二次电子探测器：E-T型，实现表面形貌观察 3.6.3 高灵敏度背散射电子探测器：半导体型，实现成分衬度观察 3.6.4 电子束电流检测器：气动式驱动，检测束流强度值 3.7 控制系统及软件 3.7.1 控制系统操作软件：功能电子光学系统操作、波谱操作、曲线图记录、X射线计数显示、波谱寻峰显示等 3.7.2 电子探针定性分析软件：包括谱图采集和显示、谱图数据计算、自动元素标定、痕量元素分析、化学价态（位移）分析、专家定性分析功能软件等 3.7.3 子探针定量分析软件：包括波谱标准样品数据采集、波谱定量分析数据采集、波谱金属ZAF校正定量分析、波谱氧化物校正定量分析等 3.7.4 定量数据输出须包含探测极限（D.L.）、标准偏差（S.D.）和阳离子数、阴离子数条目 3.8 能谱仪技术指标 3.8.1 SDD 电制冷，探头面积 30mm² 3.8.2 能量分辨率：129eV（Mn Ka FWHM）
--	--	--	--	--	--	---

						3.8.3 元素分析范围: Be₁-U₉₂ 3.8.4 CCD 导航相机拍摄光学图片和获得电镜图片 (SEI 或 BEI) 的同时可以实时显示刷新元素分析谱图, 并显示在测量区域中的主要元素成分; 并可将来谱仪检测到的元素注册到后续的波谱仪分析中 3.8.5 可以轻松方便实现元素的点、线、面等分析功能, 也可以实现任意不规则区域的分析。带有实时的面分布分析 (Live Mapping) 功能, 移动样品台可实时刷新面分布; 3.8.6 带有回放功能, 采集元素面分布时方便回放并提取每一帧的面分布图, 可查证样品元素分布的变化 3.8.7 内置漂移校正功能, 长时间分析过程中能对电子束追踪并进行校正, 防止分析区域漂移 3.8.8 可在同一条件下 (同电压、束流、工作距离等) 实现能谱和波谱的一体化面分布分析, 可用能谱来采集主量元素, 波谱采集痕量元素, 缩短面分布采集时间 3.9 高真空镀膜仪 3.9.1 真空系统及抽气效率: 机械泵、分子泵二级抽气系统 一级泵抽气效率: 100 升/分 二级泵抽气效率: 240 升/秒 3.9.2 样品室真空度: 1.0×10^{-4} Pa 3.9.3 钟罩体积: 250mm (钟罩外径) $\times$ 250mm (高度) 3.10 分析标样 (进口标准样品) 3.10.1 矿物标样台, 1 套
--	--	--	--	--	--	--

附件 4：售后服务

致：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我公司针对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96的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1】售后服务安排

1、质量保证：我公司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我公司具备可靠的服务能力，具有固定的维修点及备品备件仓库，具备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承诺提供终身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我公司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会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质保期外终身负责维护维修，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3、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4、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5、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维修响应时间：我公司在 1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报修申请做出响应。如需要提供上门服务，我公司安排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上门解决。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给以解决，对于一些暂时不能解决的重大问题，我公司将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得到用户的认可后，在预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2）我公司承诺长期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以及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资料。

6、质保期后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仍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7、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我公司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会使用非原厂配件。我公司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详见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配备情况。

8、维修单位名称：河南新时达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泰路北、黄家庵北路西 1 号楼 1 单元 1104 号

联系人：申晓冰 联系电话：18100337157

联系人：张舰航 联系电话：15836939776

联系人：王梦杰 联系电话：15290971730

维修单位名称：日本电子株式会社北京维修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6 号中科资源大厦南楼二层

联系人：杨建华 联系电话：010-68046325；010-68046327

【2】售后服务内容

(1) 售后服务承诺

1. 质保期承诺：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年。我公司具备可靠的服务能力，具有固定的维修点及备品备件仓库，具备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承诺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2. 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在 1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报修申请做出响应。如需要提供上门服务，我公司安排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上门解决。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给以解决，对于一些暂时不能解决的重大问题，我公司将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得到用户的认可后，在预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每年进行巡检 4 次；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

(2) 故障响应服务

1. 响应机制

我们将建立完善的响应机制，确保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问题反馈。我们将设立 24*7 客户服务热线 18100337157，随时接听客户电话。

2. 远程诊断服务

我们将为客户提供远程诊断服务，通过网络技术对设备进行远程诊断和故障排除。远程诊断服务能够快速有效地解决一些常见的问题，减少客户的等待时间。如果远程诊断无法解决问题，我们将派遣技术人员前往客户现场进行处理。

3. 现场服务

如果远程无法解决问题，我们将派遣技术人员在工作时间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我们将配备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充足的维修设备，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解决客户的问题。在现场服务过程中，我们将与客户密切沟通，及时向客户反馈问题处理进展情况，确保客户对服务过程满意。

(3) 免费维修和保养服务

● 日常保养

1. 清洁外壳：每日实验结束后，使用温和的清洁剂与柔软湿布擦拭设备外壳，去除表面灰尘、污渍与残留试剂，再用干布擦干，防止液体渗入。

2. 检查连接部件：查看管路、电缆等连接是否稳固，有无松动、泄漏或破损。若有问题，及时紧固或更换部件。

3. 清理废液与废物：清空废液收集容器，妥善处理实验产生的废物。

- 每周保养

1. 校准检测模块：依据设备操作手册，使用校准品对模块进行校准，确保检测准确性与灵敏度。

2. 检查运动部件：查看运动部件运行状况，添加适量润滑油，清除轨道杂物，保证运动顺畅、精准定位。

3. 更新软件与数据备份：检查系统软件更新，及时安装升级以获新功能与性能优化。定期备份实验数据，防止数据丢失。

- 每月保养

1. 深度清洁内部组件：拆解可拆卸部件，用专用清洁剂超声清洗或浸泡，去除内部顽固污垢与生物残留。

2. 检查光路系统：清洁检测器的光路部件，调整光源亮度与聚焦，保证光路畅通、检测信号稳定。

3. 验证系统性能：采用标准样品与预设实验方案测试设备准确性、重复性、稳定性等关键性能指标，对比历史数据，及时排查与解决性能偏差。

- 注意事项

1. 维护人员资质：保养工作由专业技术人员或经过设备制造商培训的人员负责，严格按操作规程与安全规范执行。

2. 使用原装配件与试剂：维护保养时，尽量使用设备制造商推荐的原装配件、清洁剂与试剂，确保兼容性与性能。

3. 记录与文档管理：详细记录每次维护保养的时间、内容、人员、更换部件及设备状态等信息，建立完整维护保养档案，便于追溯与分析设备故障。

(4) 巡检和维护服务

我们将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和维护，4次/每年，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为客户提供可靠的服务保障。

1. 巡检服务

我们将制定科学合理的巡检计划，定期对设备全面的检查和维护。巡检内容包括设备的外观检查、性能测试、故障排查等。我们将配备专业的巡检人员，具备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设备的潜在问题。

2. 维护服务

我们将根据巡检结果，对设备进行及时的维护和保养。维护内容包括设备的清洁、润滑、调整等。我们将确保维护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为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可靠的保障。

【3】售后服务形式

1、服务理念与原则

- 以客户为中心：始终将客户的需求和满意度放在首位，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卓越的售后服务。
- 快速响应：对客户的问题和需求迅速做出反应，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
- 专业高效：服务团队具备专业的知识和技能，能够高效地解决各种问题。
- 诚信负责：诚实守信，对客户负责，确保服务质量和承诺的兑现。

2、服务组织架构

- 设立售后服务部门：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包括客户服务、技术支持、维修服务等。
- 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包括我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和厂家技术工程师、维修技师等。

3、服务内容与方式

- 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产品使用指导、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服务。
- 维修服务：对出现故障的产品进行维修，确保产品恢复正常使用。
- 培训服务：为客户提供产品使用培训、维护保养培训等，提高客户的使用技能和维护意识。
- 升级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和产品发展，为客户提供产品升级服务，提升产品性能和功能。
- 回访服务：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客户的使用情况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建议。

4、服务资源保障

- 人力资源：确保服务团队具备足够的人员和专业技能，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
- 技术资源：与厂家建立密切的合作，为服务提供技术保障。
- 备件资源：建立备件库存管理系统，确保备件的充足供应，缩短维修时间。
- 信息资源：建立用户信息管理归档，记录用户的购买记录、服务历史等信息，为服务提供依据。

【4】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

1.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提供的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年。
2. 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我公司在 1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报修申请做出响应。如需要提供上门服务，我公司安排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上门解决。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给以解决，对于一些暂时不能解决的重大问题，我公司将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得到用户的认可后，在预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如果产品出现问题，需要更换配件，我公司将及时提供原厂家配件进行更换，质保期外产品更换易损件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不收取任何工时费及其他费用。

【5】人员配备

我们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确保客户能够及时得到我们的服务支持。售后网点将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充足的维修设备，能够及时有效地解决客户的问题。我公司在 1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报修申请做出响应。如需要提供上门服务，我公司安排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上门解决。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给以解决，对于一些暂时不能解决的重大问题，我公司将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得到用户的认可后，在预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维修单位名称：河南新时达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泰路北、黄家庵北路西 1 号楼 1 单元 1104 号

联系人：申晓冰 联系电话：18100337157

联系人：张舰航 联系电话：15836939776

联系人：王梦杰 联系电话：15290971730

维修单位名称：日本电子株式会社北京维修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6 号中科资源大厦南楼二层

联系人：杨建华 联系电话：010-68046325；010-68046327

【6】应急维修措施

1、设备管理与维护

(1) 专人负责：指定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管理与操作，操作人员需经过严格培训，熟悉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流程及安全注意事项，严禁未经培训人员擅自使用设备。

(2) 定期检查：建立设备定期检查制度，每周对设备的电气线路、温控系统、通风系统、湿度调节系统等进行检查，查看是否有线路老化、元件损坏、通风不畅等问题，每月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保养，包括清洁设备内部、校准温度和检查设备的密封性等，并做好检查与维护记录。

(3) 标识警示：在设备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识、操作流程说明标识及禁止放置易燃、易爆、易挥发物品等警示标识，确保使用者时刻注意安全事项。

2、操作规范

(1) 操作培训：对所有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熟悉设备的启动、停止、温度与湿度设定、样品放置与取出等操作步骤，严禁违规操作，如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打开箱门、随意更改设备参数等。

(2) 样品要求：放入设备的样品应保证无易燃易爆、无腐蚀性、无挥发毒性物质，对于有特殊要求的样品，需在放入前进行预处理，以确保不会对设备及人员造成危害。同时样品放置应不影响设备内部气流循环，不得堆积过多或堵塞通风口。

(3) 运行监控：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定时查看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温度、湿度显示是否正常，设备有无异常声响、冒烟、异味等情况，如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

理。

3、安全防护设施

(1) 温度与湿度控制：确保设备的温度与湿度控制系统灵敏可靠，能够精准控制设定的温湿度范围，防止因温度过高或湿度过大引发安全事故，如火灾、样品损坏、电气短路等，并安装超温、超湿报警装置，当温湿度超出设定的安全范围时，立即发出警报信号。

(2) 通风与散热：保证设备有良好的通风系统，及时排出箱内的热量与湿气，防止热量积聚引发设备故障或火灾，在设备安装位置周围预留足够的空间，便于空气流通与散热，不得将设备放置在封闭狭小、通风不良的环境中。

(3) 防火与防爆：对于有易燃易爆风险的使用场景，设备应具备防火、防爆功能，如采用防爆型电气元件、安装防火阀、配备灭火装置等，同时，在设备使用区域严禁烟火，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等。

4、应急处理

(1) 应急预案制定：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明确在设备发生火灾、爆炸、触电、泄漏等紧急情况时的处理措施，包括紧急停机、切断电源、疏散人员、使用消防器材灭火、急救伤员等步骤，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应急处理流程。

(2) 应急物资储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灭火毯、急救箱、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并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与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本人申晓冰（姓名）系河南新时达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申晓冰（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2025-496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签字之日起至项目完全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河南新时达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申晓冰（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411023199308125022

委托代理人：申晓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1023199308125022

联系电话：18100337157（需填写手机号）

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峡忠系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李壮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订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纯化制程与检测分析中心第一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1、包2、包3、包4、包5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协同创新中心（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峡忠（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620102196602185358

委托代理人：李壮（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1326198408203674

2025 年 7 月 17 日



仅供授权委托书使用

